

几份电子数据成胜诉“法宝” 法官解析新规影响

微信聊天记录两页、支付宝记录两页、通话录音(含光盘及书面整理资料各一份)……一起合同纠纷案,原告李某提供的几份电子证据成为胜诉关键。

李某曾为被告林某提供快递邮寄服务,费用总计10多万元,林某陆续支付了2万元后,剩余8万多元迟迟不付。从李某提供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可以看出,每次服务的时间地点都很明了,每笔费用也清清楚楚。法官确认原、被告之间的邮寄服务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判决林某支付李某快递费8万元,并赔偿该款的利息损失。

主审法官透露,原本这个案件,仅凭微信聊天记录难以判定李某聊天的相对方为被告林某。幸亏当天开庭时还有一个案件的被告也是林某,该案原告杨某提供的证据也包括了微信聊天记录,且林某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向杨某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可以认定该微信是林某使用。林某作为不同案件的同一被告,用同一个微信号和两案的原被告聊天,身份确定。

电子证据可作“呈堂证供”,新修正的《规定》将带来哪些影响?区法院法官进行了解析。

5月1日起,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以电子化方式提交的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经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在诉讼中使用,不再需要提交纸质原件。这样一来,大大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而按照以往模式,当事人提交电子证据的话,需要先截图打印后提交法院,费时费力。从这一点来说,客观上助推了网上立案的普及进程。

电子数据在法律上如何定位,一度存在争论。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将电子证据作为独立的证据形式,其范围界定为“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

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随着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的发展,电子数据的范围不断变化,当事人提交电子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形越来越多,因此这次修改《规定》时,增加了电子数据的分类、真实性的认定等亟须解决的问题。

那么,如何认定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如何确认电子数据当事人身份?

法官说,当事人必须提供原始载体,并在庭审中借助多媒体设备出示、播放或者演示。其中,对电子邮件要提供来源,包括具体发件人、收件人及附件提供人、有关人员与当事人的关系,提供附件生成、接收时间的内容。

对手机短信类证据,要摘录说明短信内容、收发件人、收发件时间、保存位置等信息;手机短信已经公证的,可以直接将公证文书作为证据出示。法庭审查时着重于发件人与收件人的姓名及手机号码,短信内容是否完整,必要时还会由电信运营商协助进行调查。

对网页的出示,要提供网址、访问时间,并当庭演示,指明网页内容,并提供网页的纸质件存档备查。

对微信、阿里旺旺等即时通信内容,需要当庭展示聊天记录,说明聊天参与方的昵称、身份等,确认聊天记录的完整性。

确认电子数据当事人的身份同样重要——

有一些即时通信软件,如淘宝网交易使用的“旺旺”,如有实名制认证的可以直接予以确定身份,无实名认证信息的,必须通过联系电话、地址等其他信息确定身份。

如果无法证明相关网络账号的归属或实际使用者,则无法确认聊天记录与案件事实存在关联,法院无法采信。

5月1日起 5类电子数据 可作“呈堂证供”

微信、微博、支付宝… 有用的聊天和转账记录都别删



■记者 郭庚新

林小姐以低于市场价每月800元的价格,向自称房东的王某租了一套房子,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没想到,王某是个假房东,正牌房东对此毫不知情。林小姐多次联系王某要求退钱,被拒。她准备起诉对方,却发现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全被自己删掉了,双方也没有签书面合同……这下,证据全没了,她后悔不迭。

4月2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报告:截至今年3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97亿,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3%。毫无疑问,我们已进入电子数据时代,而5月1日即将施行的修正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5大类电子数据可作“呈堂证供”。

电子证据 想要“取”你不容易 我区提前试水“智慧公证”

一旦有了纠纷,留存的关键电子证据能在诉讼过程中起到很大作用,但想“取”它可不容易。

记者采访湘湖公证处负责人得知,电子证据有两个较为明显的问题:

一是取证难,互联网信息“即时存有,即时消失”且容易篡改、易灭失等先天属性,导致取证复杂等问题,还需进一步突破相关技术难题。

二是电子证据的效力待商榷,其权威性、时效性、真实性容易受到质疑。

出于以上原因,当事人以何种方式保存、提交电子证据,可能会对电子证据真实性的认定产生很大影响,并且在越来越复杂的网络环境中,如何有效收集运用电子证据,是权利人、公证员、律师、法院都面临的难题。

如何安全保存电子证据,防患于未然?

对于短信和QQ、微信、旺旺等即时聊天工具,应保存好原始的载体,如更换手机,应将相关内容导入新手机。对于网页等第三方保存的电子数据,当事人在访问截图后应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采取证据保全等措施保存证据;或者可以在诉前通过公证的方式对证据予以留存。

为破解电子数据“采信难”,我区在电子存证方面已提前“试水”,湘湖公证处于2019年12月25日正式上线电子存证平台,打造“智慧公证”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平台开通当天,就有申请人对网页数据进行了存证,并申请出具公证书。

什么是电子存证?对互联网数据及时收集和存储,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即时证明和固化,为将来可能产生的纠纷提供证据。

“存”,解决的问题是电子数据易丢失、易遭篡改,重在安全性;“证”,则解决了举证难度大问题,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目前,除了网页数据,它还可以存证手机拍照、录音录像等多个方面的数据。

以4月27日的一个公证申请为例:因影视作品被某网站擅自播放造成侵权,区内一家影视公司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通过视频录制软件,湘湖公证处工作人员全程屏幕录像:先确认当时的北京时间,然后在某搜索引擎网站上搜索涉嫌侵权的这部电影的名称,对搜索结果内的视频进行播放……一系列操作结束后,保存屏幕录像。

新闻背景

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该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细化了电子数据的种类,包括5大类各种形式:

-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4月25日至5月1日是《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每一位劳动者,请保护好自己的职业健康

今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我国第18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宣传周的主题是“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包括10大类、132种。职业病防治涉及广大劳动者健康,牵连亿万家庭福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全民健康和全面小康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

职业防治任重而道远

2019年,杭州市报告新发职业病病

例39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27例(占69.2%)、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8例(占20.5%)、职业性皮肤病2例(占5.1%)、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与职业性化学中毒各1例(分别占2.6%)。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资料,2019年杭州市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矽尘和噪声,体检异常人群和重点职业病报告病例主要分布在临安区、余杭区、萧山区和富阳区等地。

制造业由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群基数最大,是职业病高发行业,病种以矽肺和噪声聋为主。在采矿业,小微型私有企业、接触粉尘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大。

劳动者享有职业保护的权利

“健康66条”指出: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劳动者享有职业保护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保护劳动者免受不良工作环境对健康的危害,是用人单位的责任。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主要保障措施包括:用人单位必须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必须告知劳动者其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必须按照设计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必须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程度进行检测、评价与管理;必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对于由于工作造成的

健康损害和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应予积极治疗和妥善安置,并给予工伤待遇。劳动者要知晓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应有的健康权益。

如何诊断法定职业病

因为法定职业病关系到患者的劳动保障、国家和企业的利益等,所以其诊断与一般疾病的诊断有所不同,我国对此有详细的相关规定,如法定职业病的诊断应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当申请职业病诊断时,用人单位和有关机构应当按照诊断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

欢迎刊登 分类广告 便民热线

地址:城河街88号1楼广告接待中心 电话:82659300 82659333

便民热线

金点子婚介
13735826379 82655749
万名青中老各阶层有公务员、事业、国企、教师、白领、医生、工程师、上门女婿等。
土地厂房买卖就找王岗
专业代理大型厂房出租出售

专业代理工业园区招商引资
专业代理厂房土地转让过户
电话:18606505558 王岗

启事

●遗失杭州佳悦保洁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遗失杭州欧雷仕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公章1枚,声明作废。

房产信息

办公用房招租

萧山农资公司位于萧山城厢街道体育路80号办公用房4—6层3年房屋租赁权

公开招租,每层面积为260平方米,按分层租赁,4至6层起租价首年分别为7.3万元、5层6.2万元、6层4.8万元。(详见万丰网 www.zjwfgroup.com),有意者请于2020年5月6日16时前缴纳保证金1万元/标的进行报名。联系人:王先生 13067935767。

拟注销公告

萧山区党湾镇中心辅导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9679899509E),已经萧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萧编(2020)7号批复建成建制并入杭州市萧山

区东片教育指导中心,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萧山区党湾镇中心辅导学校 2020年4月27日

位置	4月30日 晚潮时间	高潮位(米)	5月1日 早潮时间	高潮位(米)
萧山观潮城	17:10	4.20	04:40	4.60
下沙大桥	17:30	4.20	04:56	4.50
闻家堰	19:30	4.35	06:40	4.40
潮水涌高等级	危险	备注:受多因素影响,该预测仅供参考。		

杭州市萧山区机动车驾驶员协会公告

2020年4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机动车驾驶员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020978184,以下简称“驾驶员协会”)经会员大会一致表决通过,由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审批同意,决定注销登记。因驾驶员协会已停业达十五年,经协会内部审计无相关民事债权债务,故特向全社

会进行公告说明。如有相关债权人对驾驶员协会享有债权的,请与以下联系人联系,持有效证据交驾驶员协会审核。【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萧山区科创中心C座10层,联系人:高诚,联系电话:15005810751】。特此公告

2020年4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0年5月9日14:30在萧山区萧绍路425号华田假日酒店3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文本,以标的物现场展示为准)
1号标的:萧山开发区小南综合市场B-15,建筑面积约69.96㎡,拍卖参考价1.8万元/首年,竞买保证金1万元。
2号标的:萧山开发区小南综合市场B-16,建筑面积约69.96㎡,拍卖参考价1.8万元/首年,竞买保证金1万元。
3号标的:萧然南路51号3个车库,建筑面积约75㎡,拍卖参考价1.62万元/首年,竞买保证金1万元。
标的1、2用途为商业经营,标的3用途为仓库或车库;租期5年,合同5年一签,租金每年递增3%,租金先付后用。禁止擅自转租、分租。

二、咨询及展示: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察看标的物。
三、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失信记录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均可报名参加。
竞买保证金须在2020年5月8日16时前到账。(户名:浙江耀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账号:201000005863897)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请于2020年5月8日16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到华田假日酒店3楼会议室办理报名竞买手续,报名时收取资料费100元。
咨询电话:15868111553。

浙江耀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拟注销公告

萧山区新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9470455667F),已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萧编(2020)7号批复撤销,与萧山区衙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整合组建杭州市萧山区城东社区学校,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萧山区新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2020年4月26日